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158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新厂区建设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新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泾科路1号，用地面积24933.35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科研楼、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等，预计年产电容器产品和敏感产品6.5亿只。总投资33160万元，环保投资323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0.97%。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要求，厂界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关要求，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造粒粉尘经布袋除尘+24m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排胶烧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24m排气筒处理，烧银、环氧封装、表面处理、硅胶灌封、回流焊、焊料清洗废气经滤筒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24m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

控制施工时间，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运营期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五）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边废料、沉淀池底泥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液压油、清洗剂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六）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纯水站树脂再生清洗废水采取中和法处理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造粒塔清洗废水和一般工件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测试工件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排放应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变压器油、盐酸等风险物质的存储量。

（八）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

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8月20日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8月20日印发